

# 台前县教育局

台教发〔2024〕42号

## 台前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台前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均衡编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2024年台前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均衡编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台前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均衡编班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阳光招生的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推进阳光招生均衡编班，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近年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为目标，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明晰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均衡编班，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招生管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是政府行为，招生入学的每个环节均由县教育局主导进行。民办学校纳入统一管理，与县域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县教育局在县政府领导下，加强教育资源配置，保障学位供给和师资需求。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测试、面谈等形式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学生按片区就近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网

上报名，直接录取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三）坚持阳光招生编班。全面推行“阳光招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以及阳光编班方案、编班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招生入学流程，推动实现网上报名、网上验证、网上录取，均衡编班。

（四）坚持优质均衡发展。把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作为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化解大校额和大班额的抓手，采取名校集团化办学招生模式，逐步缩小校际差距，推动县域内教育资源的整体优化与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 三、招生条件

（一）小学招生条件。年满6周岁以上（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含8月31日），具有台前县户籍或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和其他符合教育优待政策的非台前县户籍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招生条件。具有台前县户籍或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和其他符合教育优待政策的非台前县户籍、2024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小学严禁招收不足龄学生，初中严禁招收非小学应届毕业生。确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

（三）招生时间。7月至8月。

#### 四、招生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发布招生政策(6月至7月)。县教育局通过官方网站或公众号、招生平台、新闻媒体等,及时向社会公布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方案、阳光招生均衡编班实施方案。

(二) 组织网上报名(7月至8月)。县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前,通过官方网站或公众号、招生平台等提前向社会发布招生报名事项通知,明确报名登记所需审验材料、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组织好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工作。符合县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报名,登记报名要如实填报信息,所登记的信息将作为入学资格认定的依据。

(三) 公布招生划片方案(7月至8月)。县教育局根据辖区生源报名数量、分布情况、学校布局、办学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制定招生入学划片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每所学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班额。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县教育局的招生计划,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四) 入学资格核验(8月15日前)。符合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报名,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的原则,由招生学校统一审核入学材料,并依据招生片区和条件,确定合格生源。各招生学校依据合格生源名单,结合报名信息及上传的入学相关证件再次复

查，必要时可入户核查。为保证入学资格核验的真实性，鼓励各学校责任督学实施入学资格核验监督，做到“谁主管谁签字、谁审核谁签字、谁监督谁签字”，确保公平公正。

（五）公布录取结果（8月20日前）。各学校要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示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到录取学校报到。对录取结果存在异议或有误的，可及时与学校结合提出重新申请报名，由学校再次核验。

（六）实施阳光编班（8月31日前）。各学校要根据招生计划和实际录取人数及班额规定，实行均衡编班，合理确定学校班数，提前确定编班时间、地点。公开举行“阳光编班”仪式，现场按照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实行电脑配位，随机编班。把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通过强弱搭配，以班编组，现场随机派位或由班主任现场“抓阄”确定所带班级。整个编班过程实行“三公开、三不动”。“三公开”就是公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媒体记者、纪检、教育等部门的监督；现场公开宣布学生编班花名；现场公开宣布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花名。“三不动”就是编班花名和班主任、任课教师花名公布后不得变动；未报到学生入班时不得变动班级；编班后校际间学生不得变动，如因实际情况确需变动，必须由县教育局根据相关学校的班级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严禁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严禁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实验班、特长班、快慢班、特色班、尖子班、兴趣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

(七)注册接续学籍(9月到10月底)。招生结束后,各学校应于9月15日前,将当年录取学生名册盖章后报县教育局备案,并依据录取新生花名进行注册学籍或接续学籍。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县教育局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学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如出现学生学籍和录取名册不一致等严重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严肃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长效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招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各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生源摸底,加强入学需求预测,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各学校加强招生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科学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强招生风险研判,健全应急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以多种形式做好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各学校要完善招生范围内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学校招生范围、所需条件、报名方式、工作流程及咨询渠道等内容。

(三)规范民办学校招生。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要求。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严格核定民

办学校招生计划。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招生范围仅限于审批地，超出属地范围招生的要向县教育局备案。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民办学校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内容主要包括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和时间、招生方式和程序、录取时间、收费标准、助学政策等，招生简章及公告须经县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再对外公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学生入学需求，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随机派位工作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公证处公证，并邀请纪检部门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县政府根据本辖区学位供给情况，对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及时制定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的办法。

（四）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入学。各学校要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建立失学辍学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要组织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人群，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常态清零”。严查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非法办学行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简化入学证明材料，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扎实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类别和残疾程度，采取就近随班就读、入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服务等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平等适宜的义务教育。做好农村留守儿童、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已脱贫家庭适龄子女就学保障，制订帮教方案，给予更多关注和关爱。

（五）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各学校认真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落实高层次人才等各类享受教育优待政策特殊群体子女入学政策，按照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要求，核准政策性照顾生，并及时公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创造条件，将符合政策照顾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规定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

（六）提升招生服务能力。落实省、市、县关于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学校义务教育招生要依托省招生入学平台，推进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一次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确保实现我县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报名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端）受理、一次告知、一网办理。规范报名入学信息采集工作，加强学生及家长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七）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落实国家、省、市、县阳光招生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坚决整治社会机构、个人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坚决整治各类跟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违规收费问题。各学校要严格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做到



令行禁止。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招生行为，建立健全招生入学监督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信访和舆情线索，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查有实据的学校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招生期间，县教育局将组织开展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加强督导问责。

招生工作结束后，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及时对招生入学工作情况总结，形成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基础教育股。

电话：0393-2215171；邮箱：lsj2215171@126.com

2024 年 6 月 26 日

---

台前县教育局

2024年6月26日印发

